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14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宏昌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华昌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0%，宏昌公司持股比例 40%，决定投资建设 S325 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段改建项目。由于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该项目现已无法实施。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昌公司的减资议案。华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5,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至 5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经与宏昌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华昌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昌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规办理清算注销的相关工作。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光晖”）于 2015 年 5 月成立，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公司”）与中利腾

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52%、28%和 20%，实缴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华利光晖设立目的在于进行光伏产业投资。2015 年末，由于三方股东战略调整，光伏产业投资项目暂停，华利光晖工作职能转变为对公司及华祺公司持有电站的运营管理。华利光晖自设立以来没有收入，依靠注册资本金进行日常经营运转，导致近两年处于亏损。经与他方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华利光晖，业务及人员转移至华祺公司，由华祺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全部光伏业务。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进行清算注销。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规办理清算注销的相关工作。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